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第一批



甲 方: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教场路86号

签署日期: 2025年 2月 2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第一批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5002 号）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 招标文件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5]3 号、庆财采确临[2025]4 号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第一批；

二、建设单位：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项目监理单位：杭州航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四、项目设计单位：浙江林信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地点：庆元县岭头乡、左溪镇、江根乡、百山祖镇、黄田镇、竹口镇、荷地镇、隆宫乡、举水乡、五大堡乡、屏都街道、张村乡、淤上乡、濠洲街道、贤良镇等；

六、建筑规模：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作业设计（第一批）总面积 4121.8 亩，其中高标准油茶新造（以下简称“新造”）1393.8 亩，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以下简称“低改”）2728 亩。涉及 15 个乡（镇、街道）23 个村 97 个小班，其中百山祖镇 371.3 亩，荷地镇 99.3 亩，江根乡 1090.6 亩，举水乡 88.5 亩，岭头乡 833.5 亩，隆宫乡 91.7 亩，濠洲街道 43.1 亩，屏都街道 192.7 亩，五大堡乡 730.7 亩，贤良镇 50.1 亩，淤上乡 48.2 亩，张村乡 193.9 亩，黄田镇 98 亩，竹口镇 57.8 亩，左溪镇 132.4 亩。详见附件 1《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作业设计（第一批）营造林设计说明》。

七、主要建设内容：

（一）新造地块



可作业面积 1393.8 亩，涉及 8 个乡镇（镇、街道）12 个村 16 个小班，属于低山丘陵地区和中山地区，土壤为红壤和黄壤，土层为厚层土和 中 层 土，适宜营造油茶，现状为采伐迹地、乔木林地或竹林地，其中采伐迹地可直接林地清理后用于营造高标准油茶，乔木林地或竹林地主要树种为杉木、马尾松、毛竹、阔叶树等，采伐后进行更新造林。

（二）低改地块

可作业面积 2728 亩，涉及 8 个乡镇（镇、街道）13 个村 81 个小班，属于低山丘陵和中山地区，土壤为红壤和黄壤，土层为厚层土和 中 层 土，第一批油茶均为 2009 年后种植良种。现状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密度过大但品种配置合理、立地条件较好的良种低产油茶林；二是年龄老化但分布有一定数量健壮油茶植株，存在天窗，需要间伐后进行进一步补植的地块。

八、服务内容：详见《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作业设计（第一批）营造林设计说明》和《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浙江金穗丽【2025】055（预审）。

九、计划实施时间：2025 年至 2028 年（其中 2026 至 2028 年为三年抚育管护期）。

第三条 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组织营造林施工，整地、栽植，同步开展质量监管；

二、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油茶林抚育管护与补植等抚育，组织开展造林自查和年度检查验收；

三、2029 年及以后：整理档案资料，提交全面验收申请，迎接上级部门及国家林草局组织验收，具体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确定。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要求新造（或补植）油茶林成活率 90%（含）以上，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100%。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12516233.00 元），其中抚育部分费用 4576067 元，中标下浮率 1.00 %；

二、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注：结算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不含抚育部分）的 20%作为预付款。

(二) 进度款支付。每逢双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报审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5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三) 营造林部分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抚育部分）的 80%。

(四) 营造林部分建设内容取得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不含抚育部分）的 100%。

(五) 抚育部分合同金额的支付。抚育部分合同金额以年为单位支付，每抚育满一年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抚育部分合同金额的三年平均数，第三年抚育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抚育部分合同金额三年平均数的 50%，抚育部分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取得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抚育部分审定金额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 每一次付款时，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注：①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②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 开户名称：【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开户银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支行】

(三) 账号：【20100021361197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汇票或保函。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六、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 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为下浮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为准，单价和取费以审定的《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庆元县）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浙江金穗丽【2025】055(预审)中的单价和取费为准，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三、签约合同价为最终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结算审定金额×(1-报价下浮率)，实施完毕乙方应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和完整的此部分结算书，具体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最终结论为准，根据庆财审(2021)147号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列入抽查的项目，以抽查审核造价作为最终审核结果，调整后若工程款少计的，甲方应按实支付；若工程款多支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

第九条、技术规范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
-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2014年)。

二、政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发改(2022)130号)；
-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号)；
-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国家林草局印发)；
-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81号)；
- 省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22)107号)；
-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木本油料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林改(2022)54号)；
-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油茶保供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林改(2022)72号)；
-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油茶新种与低产林改造技术指南》的通知(浙林改(2022)75号)；
- 《浙江省林业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林改(2023)30号)；
-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当前油茶保供生产有关政策解读》的通知(浙林字函(2024)140号)；
- 《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当前油茶保供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林改(2024)30



号)；

-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油茶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林字函〔2024〕226号)；
- 《浙江省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作方案》；
- 《浙江省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浙江省丽水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技术方案》。

三、规范性文件

-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试行)》(LY5141-99)；
- 《油茶》(LY/T3355-2023)；
- 《油茶产业发展指南》(2020年)；
-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办生字〔2021〕87号)；
- 《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2022年)；
- 《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试行版)；

四、其他相关资料

- 《浙江省丽水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 其他相关标准及基础资料。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的其它相关最高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公开。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



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二、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无果，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贬值处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三) 解除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 (一)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 (二) 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三)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职责

(一) 项目实施前要完成辅助项目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 (二) 作业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 (三) 作业应注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

(四)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保持场地周边的原貌，如因乙方作业期间操作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协调好作业期间可能发生的第三方纠纷，不能因此造成甲方日常工作的困扰。乙方不能因上述事情为理由耽误本项目工期。

(五) 乙方应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通知（电话、电传等）到达现场的时间未按投标文件响应执行的视同逾期），应向甲方偿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人员到岗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的，则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项目实施人员在营造林部分建设期间，月到位率每人不低于 22 天/月，人员到位率由监理单位的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六、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等）。

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七条 转包或分包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第十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庆元县濠洲街道洋墩135号二楼

电话：

电话：0578-6138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洲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213611975

签约地：庆元

签约日期：2025年2月28日

